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Q&A



113年 1月 30日(更新)



目錄

- Q1：桃園的「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是什麼？..... 3
- Q2：「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的實質內容？ 3
- Q3：申請資格是麼？ 3
- Q4：怎麼申請？需要什麼文件？ 4
- Q5：如何申請本計畫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費用、精神醫療評估補助？
需要掛號費嗎？我需要先負擔治療費用嗎？..... 4
- Q6：如何找到本方案的合約機構名單？ 4
- Q7：已經預約心理諮商，臨時有事或可以中途更換機構嗎？.. 4
- Q8：COVID-19 疫情降溫，但如果有疑慮可以使用通訊心理諮商嗎？
..... 5
- Q9：可指定機構內某位心理師或中醫師執行嗎？..... 5
- Q10：使用服務已經達到上限，如果還有心理諮商或中醫診療調理需
求怎麼辦？ 5
- Q11：產後超過 6 個月，能否使用？ 5

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

Q1：桃園的「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是什麼？

- 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是桃園市政府為照顧孕期中、產後 6 個月內或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直腸及結腸癌、肺癌之婦女身心健康，提供產後憂鬱篩檢、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及精神醫療評估服務。
- 只要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孕期中、產後 6 個月內或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直腸及結腸癌、肺癌之婦女，就可以使用。

Q2：「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的實質內容？

- 提供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孕期中、產後 6 個月內或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直腸及結腸癌、肺癌之婦女產後憂鬱篩檢、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及精神醫療評估等服務。
- 產後憂鬱篩檢係由產婦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於產後6個月內，至醫療院所或自行於線上接受檢測，若分數大於13分(含)且有意願接受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及精神醫療評估等服務者，可由醫療院所協助轉介，或自行前往合約機構接受相關服務。
- 心理諮商服務係由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於孕期中、產後6個月內之婦女及其伴侶，或本人設籍桃園市之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直腸及結腸癌、肺癌之婦女及其主要照顧者，自覺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者，可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福利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孕產婦心理健康/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網站查詢合作機構自行前往接受相關服務或電話諮詢協助媒合。
- 心理諮商補助包括個別心理諮商每次補助 2,000 元、伴侶諮商每次補助 4,000 元（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會評估您是否適合接受伴侶諮商）、團體諮商每次補助420元，每人補助上限為 9,000 元。
- 中醫診療調理係由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產後6個月內婦女，愛丁堡問卷分數大於13(含)分者或經醫師評估有憂鬱傾向診療需求者，可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福利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孕產婦心理健康/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網站查詢合作機構自行前往接受相關服務或電話諮詢協助媒合。

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

- 中醫診療調理每次 1,200 元，每人補助上限為 4,800 元。
- 精神醫療評估係由醫療院所、心理諮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網絡單位，發現或民眾自覺有心理狀態、精神症狀、暴力、自殺高危機等情事，且有意願接受精神醫療評估者，需協助民眾轉介婦幼發展局媒合合作精神專科醫師，並於約定時間前往接受醫療評估。
- 精神醫療評估每次1,200 元，每人補助上限為1,200元。

Q3：申請資格是什麼？

- 心理諮商服務：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孕期中、產後 6 個月內之婦女及其伴侶；本人設籍桃園之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直腸及結腸癌、肺癌之婦女及其主要照顧者。
- 中醫診療調理：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產後6個月內，且愛丁堡問卷分數大於13(含)分者或經醫師評估有憂鬱傾向診療需求之婦女。
- 精神醫療評估：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孕期中、產後 6 個月內或罹患乳癌、卵巢癌、子宮相關癌症、直腸及結腸癌、肺癌之婦女。

Q4：怎麼申請？需要什麼文件？

- 民眾可直接至桃園市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合約機構預約心理諮商、中醫診療服務或精神醫療評估，接受服務時應出示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孕產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
- 民眾亦可透過「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福利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孕產婦心理健康/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網站
(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889&s=1190601) 進行線上預約，將有專人與您聯繫，並協助媒合桃園市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合約機構。

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

Q5：如何申請本計畫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費用、精神醫療評估補助？需要掛號費嗎？我需要先負擔治療費用嗎？

- 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精神醫療評估費用補助是由合約機構向婦幼發展局直接申請後，再逕行撥付給機構，但費用不包含合約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因此民眾至醫療機構接受服務時仍需負擔相關行政費用，但毋須支付本計畫補助之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精神醫療評估等費用。

Q6：如何找到本方案的合約機構名單？

- 可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福利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孕產婦心理健康/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網站查詢
(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889&s=1190601) 或洽諮詢專線 (03) 3322101分機5906-5908。

Q7：已經預約心理諮商，臨時有事或可以中途更換機構嗎？

- 合約機構僅可取消，如需變更機構，請洽詢「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諮詢專線 (03) 3322101分機5906-5908協助更改。

Q8：COVID-19 疫情降溫，但如果有疑慮可以使用通訊心理諮商嗎？

- 心理諮商時，治療師透過面對面的晤談，較能即時掌握來訪者的心理與情緒狀態，但若經過治療師評估後，可依相關法令規定通訊心理諮商規定，治療師於經核准通過之機構於複診時進行通訊心理諮商。
- 民眾如有通訊心理諮商需求，請務必先向合約機構確認是否已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通訊心理諮商。

Q9：可指定機構內某位心理師、中醫師、精神專科醫師執行嗎？

- 如需指定特定醫療（事）人員提供服務，需依照合約機構之排班與服務量能，本計畫無法指定特定醫療（事）人員提供服務。
- 如果在服務上有問題的話，請隨時向合約機構反映。

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

Q10：使用服務已經達到上限，如果還有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精神醫療評估需求怎麼辦？

- 如果您已使用達本計畫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精神醫療評估補助上限，建議您評估個人身心狀態，評估是否繼續自費接受治療。
- 如果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精神醫療評估時，治療師評估同時搭配精神醫療協助，您可使用健保至設有身心科或精神科之醫院或診所接受專業評估。

Q11：產後超過 6 個月，能否使用？

- 否，目前政策規劃係以本人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產後 6 個月內婦女為補助對象，針對超過 6 個月的婦女，則可申請本市的一對一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Q12：費用如何支付？

- ~~民眾無需支付相關費用（已明確要求合作機構，不得收取其他費用），儘可能於精神科醫療院所繳納掛號費用。~~